

113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32160009 號函訂定

訓練上課 4 週，共計 120 小時【(6 小時×5 天) ×4 週=120 小時】

單	元	課	程	名	稱	時 數	備	註
【一】 國家重要政策 與議題				人權議題與發展-人權與國際公約		2	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，並安排實務案例探討。	
				人權議題與發展-性別平等		2	含實務案例探討。	
				人權議題與發展-公民與政治權		2		
				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		2		
				幸福家園-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		2		
				文化臺灣-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		2		
				文化臺灣-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		2		
				小 計			14 小時	
【二】 行政知能 與實務				方案規劃		9	含個案研討。	
				危機處理（含風險管理）		6	含個案研討。	
				公務溝通		2		
				警政（含消防、海巡）社群媒體行銷與經營		3		

單	元	課	程	名	稱	時 數	備 註
				勤務執行與案例解析		3	1. 警察人員包含集會遊行與群眾活動處理、大型活動、維安勤務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大型災害搶救安全管理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船舶安全與管理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				小 計			23 小時
【三】 公務相關法規 與實務				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		9	
				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		3	
				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		4	
				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案例解析		2	
				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		6	1. 警察人員包含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。 2.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災害搶救法令與實務。 3.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海上犯罪調查、海洋資源維護法令與實務。 4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
				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(含偵查法學)(警察、海巡人員適用)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(消防人員適用)		6	
				小 計			30 小時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【四】 政府治理 與國家發展	警察人員實用英語	6	1. 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人員分別撰寫講義及分班授課。 2. 含數位學習 3 小時及實體課程 3 小時。
	公務實用英語(基礎篇)	3	含政府體制介紹、我國國情介紹、機關/職務介紹。
	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含人工智慧)	3	
	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基礎篇)	輔助 選修 (2)	
	人工智慧應用與實務(基礎篇)	1	
	小 計	13 小時	
【五】 課程成績評量	分組討論	14	
	專題研討實務	3	含 1 小時專題研討實務說明，2 小時由學員進行研討主題討論及擇定。
	專題研討實務-政策分析工具	輔助 選修 (1)	
	專題研討	6	
	測驗	3	
	小 計	26 小時	
【六】 課務輔導 與綜合活動	開訓	1	
	班務活動	4	
	訓練法規與實務	1	
	工作經驗分享	3	
	自主學習	4	
	結訓及學習心得分享	1	

單	元	課	程	名	稱	時 數	備	註
						小 計	14 小時	
						總 計	120 小時 (不含 3 小時輔助選修課程)	

備註：

1、下列課程採多元學習方式實施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原則：

- (1)第一單元：「人權議題與發展-公民與政治權」、「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」、「幸福家園-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」、「文化臺灣-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」、「文化臺灣-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」等 5 門課程。
- (2)第三單元：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案例解析」課程。
- (3)第四單元：「警察人員實用英語(3 小時)」、「公務實用英語(基礎篇)」、「人工智慧應用與實務(基礎篇)」等 3 門課程。
- (4)第五單元：「專題研討實務」課程之專題研討實務說明(1 小時)。
- (5)第六單元：「訓練法規與實務」課程。

2、第四單元「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基礎篇)」、第五單元「專題研討實務-政策分析工具」為輔助選修課程，受訓人員得依個人需求至本會指定之學習平臺進行學習，不計入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內。